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綜藝節目IP創造商及運營商，市場份額為1.6%。我們亦擁有及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也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

我們擁有一批類型多樣的熱門綜藝節目IP，包括音樂類節目、舞蹈類綜藝節目、才藝類綜藝節目、脫口秀、戶外／文化類綜藝節目及其他綜藝節目。我們是為數不多的能夠在各種主要節目類型中創造及運營綜藝節目IP的公司。於2012年，我們推出中國最受歡迎的歌唱比賽節目之一《中國好聲音》。我們創造及運營其他長期以來受歡迎的綜藝節目IP（如《蒙面唱將猜猜猜》、《中國好歌曲》及《出彩中國人》）。我們與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之一優酷合作，共同製作網絡定制舞蹈比賽節目《這！就是街舞》。該節目在2018年上線後一炮而紅。我們亦製作其他類型的節目，如2020年播放的文化類綜藝節目《了不起的長城》。

我們是中國音樂IP創造商及運營商。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庫有8,549個IP，包括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創作期間製作的3,546個現場音樂錄音、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3,158首歌曲以及1,845首歌詞及音樂作品。

我們擁有並運營龐大的中國電影IP庫。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57部過去幾十年在香港製作的廣受歡迎的中國電影。我們擁有我們所有電影IP的回放權，以及部分電影IP的翻錄權和翻拍權。此外，在2020年10月，我們的劇集《閱讀課》拍攝殺青，乃為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

我們已創作、擁有及運營的文娛IP憑藉各類傳播渠道觸及廣大觀眾。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五大衛星電視媒體平台中的四大衛視、中國三大網絡視頻平台及中國兩大在線音樂平台密切合作，在全球範圍內發行我們的IP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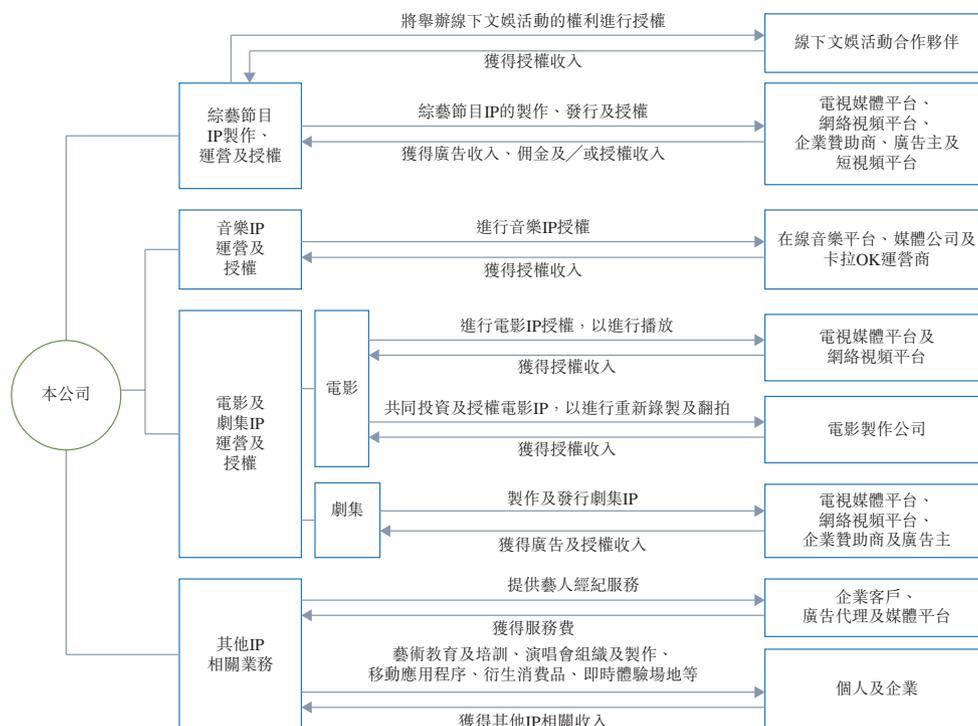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入模式

我們已建立一個業務模式，其由下列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及
- 其他IP相關業務。下文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藝節目IP製作、 運營及授權	1,340.5	74.2%	1,090.1	69.9%	879.5	78.0%	72.5	46.9%	136.5	74.7%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45.2	29.2%	19.5	10.7%
電影及劇集IP運營 及授權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22.4	14.5%	13.7	7.5%
其他IP相關業務	112.0	6.2%	78.3	5.0%	42.5	3.8%	14.5	9.4%	12.9	7.1%
總收入	1,806.6	100.0%	1,559.9	100.0%	1,126.7	100.0%	154.6	100.0%	182.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369.5	203.8	116.2	29.0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201.9	182.8	85.3	12.5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80.9	157.5	56.0	8.2
其他IP相關業務		52.6	43.3	16.8	6.8
總毛利		704.9	587.4	274.3	56.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率	39.0%	37.7%	24.3%	36.7%	30.9%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27.6%	18.7%	13.2%	23.4%	21.2%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84.4%	84.1%	72.1%	60.4%	64.1%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70.3%	90.4%	64.8%	33.0%	59.9%
其他IP相關業務	47.0%	55.3%	39.5%	34.5%	52.7%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

我們於各種媒體平台（包括主要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上創作及發行綜藝節目。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與媒體平台製作及共同投資綜藝節目，並與平台共享廣告銷售。在委託製作模式下，媒體平台委聘我們製作綜藝節目並支付固定佣金。我們透過向媒體平台授予綜藝節目的廣播權及授出與我們的綜藝節目有關的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產生額外收入（收取授權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合作模式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收入分成模式	1,137.5	84.9%	665.8	61.1%	704.7	80.1%	56.3	77.7%	36.1	26.4% ⁽¹⁾
委託製作模式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16.2	22.3%	100.4	73.6% ⁽¹⁾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72.5	100.0%	136.5	100.0%

- (1) 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委託製作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增加，而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產生的收入百分比減少，主要是因為(i)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我們已確認於2022年新推出並於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了不起！舞社》的收入，及(ii)我們於2021年同期已確認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¹⁾					
收入分成模式	323.4	113.9	95.0	31.3	12.8
委託製作模式	64.0	108.5	39.4	3.9	16.2
總毛利⁽¹⁾	387.4	222.4	134.4	35.2	29.0
毛利率 ⁽¹⁾	28.9%	20.4%	15.3%	48.6%	21.2%
收入分成模式	28.4%	17.1%	13.5%	55.6%	35.5%
委託製作模式	31.5%	25.6%	22.5%	24.1%	16.1%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的合作模式，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概 要

在收入分成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節目的預期廣告銷售總額及我們預期的生產成本為節目定價。在委託製作模式下，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估計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的目標利率為節目定價。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分成模式下的整體毛利率高於委託製作模式下的整體毛利率。此主要由於於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按收入分成模式製作的《中國好声音》節目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授出舉辦線下文娛活動的權利產生的收入，其毛利率相對較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在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節目整體毛利率高於同期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節目，此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一些在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節目提供舞台佈置及嘉賓邀請等若干製作服務，而是由投資媒體平台提供。該等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相比之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幾乎所有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的節目提供舞台佈置及嘉賓邀請。此外，由於收入分成模式下的毛收入利率不僅取決於實際產生的生產成本，還取決於節目的實際廣告銷售，因此收入分成模式下的毛利率更易受到於往績記錄期間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減少影響，反映出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以及對若干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政策或經濟變化。相比之下，當我們選擇在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的節目時，我們可以決定拒絕估計利潤率低於我們目標的節目。然而，相較於委託製作模式，我們在收入分成模式下可獲得好處。當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節目的實際廣告銷售高於我們的預期時，該節目的毛利率亦會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多季綜藝節目合作模式的轉變可能會導致不同季的毛利率出現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節目《師父！我要跳舞了》外，我們多季綜藝節目的合作模式並無轉變。《師父！我要跳舞了》由2020年的委託製作模式轉變為2021年的收入分成模式，且其2021年的毛利率較2020年有所減少。由於《師父！我要跳舞了2020》及《師父！我要跳舞了2021》並非我們的主要節目，《師父！我要跳舞了》2021年毛利率的減少並未對我們2021年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明細（按媒體平台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廣告銷售	948.2	70.7%	571.4	52.4%	604.5	68.7%	20.5	28.3%	23.6	17.3%
電視媒體平台	638.8	47.6%	367.5	33.7%	255.7	29.1%	20.5	28.3%	-	-
網絡視頻平台	309.4	23.1%	203.0	18.6%	348.9	39.6%	-	-	23.6	17.3%
其他 ⁽¹⁾	-	-	0.9	0.1%	-	-	-	-	-	-
委託製作節目	203.0	15.1%	424.3	38.9%	174.8	19.9%	16.2	22.4%	100.4	73.6%
電視媒體平台	43.1	3.2%	198.8	18.2%	0.8	0.1%	0.2	0.3%	2.1	1.5%
網絡視頻平台	151.4	11.3%	222.4	20.4%	171.5	19.5%	16.0	22.1%	98.3	72.0%
其他 ⁽¹⁾	8.5	0.6%	3.1	0.3%	2.5	0.3%	-	-	-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授權廣播權	121.0	9.0%	69.9	6.4%	52.1	5.9%	4.0	5.5%	0.1	0.1%
電視媒體平台	4.1	0.3%	2.1	0.2%	3.3	0.4%	0.1	0.1%	0.1	0.1%
網絡視頻平台	116.9	8.7%	67.8	6.2%	48.8	5.5%	3.9	5.4%	-	-
授權線下文娛活動	68.3	5.1%	24.5	2.3%	48.1	5.5%	31.8	43.8%	12.4	9.1%
總計	<u>1,340.5</u>	<u>100.0%</u>	<u>1,090.1</u>	<u>100.0%</u>	<u>879.5</u>	<u>100.0%</u>	<u>72.5</u>	<u>100.0%</u>	<u>136.5</u>	<u>100.0%</u>

(1) 包括除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以外的客戶。

在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中，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86.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視媒體平台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271.3百萬元，原因為(i)由於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國好聲音2020》的收入有所減少；及(ii)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中國達人秀2019》的下一季。該減少部分被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佣金增加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確認《了不起的長城》的大部分收入。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4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佣金減少人民幣198.0百萬元，原因為(i)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1年製作的《了不起的長城》的下一季；及(ii)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一家為《中國好聲音2020》的廣告客戶的企業）的廣告預算減少（反映出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及對某些行業（如課後輔導和智能手機）造成不利影響的政策或經濟形勢變化所致），我們就《中國好聲音2021》自電視媒體平台廣告銷售獲得的收入減少人民幣111.9百萬元。我們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視媒體平台的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2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確認《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部分收入，而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並未確認《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的任何收入。

在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收入中，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77.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網絡視頻平台的廣告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106.4百萬元，原因為由於投資媒體平台製作預算及播出計劃及時間的變化，我們並未於2020年製作《這！就是原創》的下一季。該減少部分被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佣金增加人民幣71.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自《爆款來了》節目獲得的收入較2019年有所增加。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93.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網絡視頻平台的廣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45.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在收入分成模式下製作了《點讚！達人秀》。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佣金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在委託製作模式下製作了《了不起！舞社》。

概 要

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財務表現波動

我們綜藝節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就節目採納的合作模式；(ii)我們與投資媒體平台的磋商；(iii)整體經濟環境；及(iv)觀眾喜好的轉變，導致我們各節目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各異。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我們綜藝節目IP的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業務模式的固有風險而逐年波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文娛內容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新綜藝節目及劇集的製作和發行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成功節目的持續發佈，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節目進度的變化或組合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經歷並預計將繼續經歷季節性波動。受眾多因素的影響，如觀眾偏好及廣播平台的時間表，我們綜藝節目的播出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的綜藝節目開發、製作及發行活動的水平通常在第二季度開始增加並在下半年達到頂峰。總體而言，我們預計下半年的收入、毛利及淨溢利將高於上半年。因此，以我們的中期業績預測全年業績並無意義。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按節目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波動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獲得的按節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好聲音》	490.5	36.6%	324.5	29.8%	251.6	28.6%	-	-	-	-
《這！就是街舞》	184.0	13.7%	210.5	19.3%	239.1	27.2%	-	-	-	-
《中國達人秀2019》	182.9	13.6%	-	-	-	-	-	-	-	-
《這！就是原創》	140.3	10.5%	-	-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132.8	9.9%	65.1 ⁽¹⁾	6.0%	23.8 ⁽¹⁾	2.7%	23.8 ⁽¹⁾	32.8%	-	-
《一起樂隊吧》	70.1	5.2%	-	-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34.6 ⁽²⁾	2.6%	158.2 ⁽²⁾	14.5%	-	-	-	-	-	-
《蒙面舞王》	-	-	80.1	7.3%	79.9	9.1%	-	-	-	-
《爆款來了2020》	-	-	76.9	7.1%	-	-	-	-	-	-
《街頭音浪2020》	-	-	54.7	5.0%	-	-	-	-	-	-
《跨界歌王2020》	-	-	41.5	3.8%	-	-	-	-	-	-
《出發吧，師傅！》	-	-	23.5	2.2%	-	-	-	-	-	-
《點讚！達人秀》	-	-	-	-	110.3 ⁽³⁾	12.5%	-	-	24.1 ⁽³⁾	17.7%
《追光吧！》	-	-	-	-	68.4 ⁽⁴⁾	7.8%	-	-	17.1 ⁽⁴⁾	12.5%
《中國潮音》	-	-	-	-	52.7 ⁽⁵⁾	6.0%	-	-	8.8 ⁽⁵⁾	6.5%
《了不起！舞社》	-	-	-	-	-	-	-	-	53.3	39.0%
其他 ⁽⁶⁾	105.3	7.9%	55.1	5.0%	53.7	6.1%	48.7	67.2%	33.2	24.3%
總計	1,340.5	100.0%	1,090.1	100.0%	879.5	100.0%	72.5	100.0%	136.5	100.0%

概 要

- (1) 指我們就2020年末至2021年首播的《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於2020年及2021年確認的收入部分。
- (2) 指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就根據委託製作模式製作的《了不起的長城》確認的收入。儘管該節目於2020年首次播出，但我們已於2019年開始製作該節目。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於2019年確認《了不起的長城》的部分收入，原因為我們的委託製作收入在製作過程中隨時間確認。
- (3) 指我們就2021年末至2022年首播的《點讚！達人秀》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4) 指我們就2021年末至2022年首播的《追光吧！2021》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5) 指我們就2021年末至2022年首播的《中國潮音》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入部分。
- (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於首播年度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我們主要節目以外的綜藝節目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首播的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我們主要綜藝節目以外的綜藝節目、預計會成為我們主要綜藝節目的節目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首播的節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綜藝節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¹⁾	毛利率 ⁽¹⁾								
		(%)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好聲音》	228.8	46.6%	54.4	16.8%	5.6	2.2%	-	-	-	-
《這！就是街舞》	38.2	20.8%	58.0	27.6%	83.5	34.9%	-	-	-	-
《中國達人秀2019》	35.7	19.5%	-	-	-	-	-	-	-	-
《這！就是原創》	18.3	13.0%	-	-	-	-	-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²⁾	17.9	13.5%	1.2	1.8%	1.5	6.3%	1.5	6.3%	-	-
《一起樂隊吧》	26.6	37.9%	-	-	-	-	-	-	-	-
《了不起的長城》 ⁽³⁾	-	-	29.1	18.4%	-	-	-	-	-	-
《蒙面舞王》	-	-	19.2	24.0%	9.8	12.3%	-	-	-	-
《爆款來了2020》	-	-	35.6	46.3%	-	-	-	-	-	-
《街頭音浪2020》	-	-	16.6	30.3%	-	-	-	-	-	-
《跨界歌王2020》	-	-	6.3	15.2%	-	-	-	-	-	-
《出發吧，師傅！》	-	-	0.2	0.9%	-	-	-	-	-	-
《點讚！達人秀》 ⁽⁴⁾	-	-	-	-	2.0	1.8%	-	-	0.4	1.7%
《追光吧！》 ⁽⁵⁾	-	-	-	-	13.7	20.0%	-	-	3.5	20.5%
《中國潮音》 ⁽⁶⁾	-	-	-	-	8.9	16.9%	-	-	1.5	17.0%
《了不起！舞社》	-	-	-	-	-	-	-	-	11.3	21.2%
其他 ⁽⁷⁾	21.9	20.8%	1.8	3.3%	9.4	17.5%	33.7	69.2%	12.3	37.0%
總計	387.4	28.9%	222.4	20.4%	134.4	15.3%	35.2	48.6%	29.0	21.2%

概 要

- (1) 由於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無法分配至特定節目中，因此此表中的毛利及毛利率之計算不包括銷售成本中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 經計入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整體毛利率為3.0%。
- (3) 我們於2019年並未就《了不起的長城》錄得毛利，因為我們於2019年就《了不起的長城》確認的收入被我們同年產生的銷售成本完全抵銷。經計入於2019年及2020年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了不起的長城》整體毛利率為15.1%。
- (4)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點讚！達人秀》整體毛利率為1.8%。
- (5)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追光吧！2021》整體毛利率為20.1%。
- (6) 經計入於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後，《中國潮音》整體毛利率為16.9%。
- (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其他包括除我們的主要節目之外的綜藝節目，包括非按季播出的綜藝節目、我們僅參與後期製作的綜藝節目以及收入低於我們於首播年度通過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總收入的2%的綜藝節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我們主要節目以外的綜藝節目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首播的節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包括我們主要綜藝節目以外的綜藝節目、預計會成為我們主要綜藝節目的節目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首播的節目。

《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中國好聲音》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6.6%減至2020年的16.8%，並進一步減至2021年的2.2%，主要是由於(i)企業客戶（一家為《中國好聲音2020》的廣告客戶的企業）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以及嚴重影響某些行業（如課後輔導及智能手機）的政策或經濟形勢變化；及(ii)線上媒體平台的授權收入減少，亦反映出COVID-19疫情對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

《這！就是街舞》節目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4.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這！就是街舞》節目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0.8%增至2020年的27.6%，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4.9%，主要是由於自《這！就是街舞》於2018年作為熱播舞蹈比賽節目播出以來，很少有以街舞為重點的類似節目播出。

《蒙面唱將猜猜猜》的收入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人民幣88.9百萬元，《蒙面唱將猜猜猜》的毛利率由《蒙面唱將猜猜猜2019》的13.5%減至《蒙面唱將猜猜猜2020》的3.0%，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的廣告預算下降，反映出在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下經濟及業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蒙面舞王》節目的收入保持穩定，於2021年為人民幣79.9百萬元，而於2020年為人民幣80.1百萬元。《蒙面舞王》節目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4.0%減至2021年的12.3%，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要求我們增加2021年場景模式及嘉賓邀請的費用，導致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

我們於2021年根據收入分成模式製作的才藝類綜藝節目《點讚！達人秀》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1.8%，主要是由於該節目為一檔新播出的節目，且廣告收入相對適中。

音樂IP運營及授權

我們在我們的音樂類節目製作過程中為簽約藝人製作音樂錄音及音樂作品。我們向在線音樂平台、媒體公司及卡拉OK運營商等音樂服務提供商授權我們製作的音樂IP，以收取授權費及／或版權費。

概 要

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影庫有757部電影，並擁有電影IP庫中所有電影的回放權，以及部分影片的翻拍權和翻錄權。我們通常以特定期間收取固定授權費的方式授權我們電影的廣播權。我們亦於2018年成立一支劇集開發團隊並根據我們的原創劇本製作劇集《閱讀課》。我們正在與不同媒體平台就其廣播權授權進行磋商。

其他IP相關業務

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各種IP相關領域，如藝人經紀、藝術教育及培訓、演唱會組織及製作、移動應用程序、衍生消費品及即時體驗場地。就藝人經紀業務而言，我們自邀請我們的藝人參加演唱會、巡演、個人演出及代言活動的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並根據藝人經紀合約所載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享該等服務費。我們亦組織演唱會並錄得售票收入。就藝術教育而言，流行音樂學院的招生培訓費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視覺藝術學院(或SIVA)設定。就藝術培訓而言，我們通常就每堂課收取固定費用或按月收取固定費用。就通過我們的「中國好聲音」應用程序在線學習音樂課程的觀眾而言，我們通常按課時收取固定費用。就向衍生消費品品牌授權我們的IP而言，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收取固定授權費。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文娛IP創造商、擁有人及運營商；
- 強大的IP創造能力；
- 受益於高效IP運營，文娛生態系統充滿活力；
- 專注於IP推廣的多元化發行渠道；
- 深受我們熱門IP吸引的觀眾群；
- 文娛IP的全球佈局；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擴大業務範圍。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IP創作及運營能力；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及品牌影響力，並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透過併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
- 繼續吸引人才並建設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對主要綜藝節目的依賴及該等節目熱度的潛在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文娛行業、視頻內容市場及互聯網行業，而我們基於我們所經營業務受到法律法規及政府行動的約束；
- 我們可能無法順應中國娛樂內容市場的變化趨勢；
- 新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我們綜藝節目的製作或發行可產生利潤；
- 廣告市場的表現將影響客戶就我們的綜藝節目付費的能力；
- 我們業務上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出現任何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華人文化上海、華人文化天津(華人文化上海的普通合夥人)、田先生、金先生及徐先生)將透過多個中間實體於Unionstars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及聯合控制。此外，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將透過Harvest Sky(一家由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Harvest Sky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行使。最終控股股東與彼等多家中間實體訂立聯合控制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行使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因此，聯合控制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編纂]%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進行多輪次[編纂]投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引入新股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和背景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合約安排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燦星文化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經營的若干業務受外國投資限制及許可要求所規限。為遵守該等法律，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將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運營事項之有效控制，並有權從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運營之業務中獲得全部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夢響強音商譽減值

我們每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基於我們對夢響強音在相關時間的經營業績的評估，於2020年及2021年就2016年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夢響強音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7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業務合併及商譽」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商譽減值」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概 要

在燦星文化先前的A股申請過程中，燦星文化於2020年就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夢響強音商譽追溯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47.6百萬元。於2021年2月，深圳證券交易所就燦星文化A股申請發出終止通知，原因是（其中包括）就夢響強音商譽產生的追溯會計調整並未反映燦星文化於相關時間的實際財務狀況。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纂]而編製，其中申報會計師將發出無保留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夢響強音商譽的問題不適用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就上述事件適用性的事項，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編纂]合適性的A股申請有關的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上市申請－夢響強音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綜藝節目IP數量分別為60個、70個、80個及84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音樂IP數量分別為7,070個、7,652個、8,522個及8,549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數量分別穩定維持在757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首次劇集製作《閱讀課》拍攝殺青後增加至758個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穩定維持在758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我們的主要電視媒體綜藝節目的平均收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¹⁾
		(%)		
《中國好聲音》	1.75%	2.52%	2.32%	—
《中國達人秀2019》	1.30%	—	—	—
《蒙面唱將猜猜猜》	1.20%	1.45%	—	—
《同一堂課》	0.25%	—	—	—
《了不起的長城2020》	—	1.16%	—	—
《跨界歌王2020》	—	1.02%	—	—
《蒙面舞王》	—	0.86%	1.42%	—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首播的電視綜藝節目。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主要損益表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806.6	100.0%	1,559.9	100.0%	1,126.7	100.0%	154.6	100.0%	182.6	100.0%
銷售成本	(1,101.7)	(61.0%)	(972.5)	(62.3%)	(852.4)	(75.7%)	(97.9)	(63.3%)	(126.1)	(69.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毛利	704.9	39.0%	587.4	37.7%	274.3	24.3%	56.7	36.7%	56.5	30.9%
商譽減值	-	-	(386.8)	(24.8%)	(380.7)	(33.8%)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5	24.4%	26.5	1.7%	(327.4)	(29.1%)	(18.2)	(11.8%)	(12.3)	(6.7%)
所得稅開支	(61.3)	(3.4%)	(64.4)	(4.1%)	(24.3)	(2.2%)	(7.2)	(4.7%)	(1.1)	(0.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0.2</u>	<u>21.0%</u>	<u>(37.9)</u>	<u>(2.4%)</u>	<u>(351.7)</u>	<u>(31.2%)</u>	<u>(25.4)</u>	<u>(16.4%)</u>	<u>(13.4)</u>	<u>(7.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3.4	17.9%	(16.5)	(1.1%)	(345.0)	(30.6%)	(21.8)	(11.9%)	(11.9)	(6.5%)
非控股權益	56.8	3.1%	(21.4)	(1.4%)	(6.8)	(0.6%)	(3.6)	(2.0%)	(1.5)	(0.8%)
	<u>380.2</u>	<u>21.0%</u>	<u>(37.9)</u>	<u>(2.4%)</u>	<u>(351.7)</u>	<u>(31.2%)</u>	<u>(25.4)</u>	<u>(13.9%)</u>	<u>(13.4)</u>	<u>(7.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通過消除若干項目之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及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通過與我們的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年內／期內溢利／(虧損)，並就(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ii)[編纂]開支。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屬非現金性質) 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開支。[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編纂]及[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80.2</u>	<u>(37.9)</u>	<u>(351.7)</u>	<u>(25.4)</u>	<u>(13.4)</u>
經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0	27.5	27.4	27.4	-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406.2</u>	<u>(10.4)</u>	<u>(304.3)</u>	<u>11.2</u>	<u>(6.3)</u>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2.48%	(0.67%)	(27.01%)	7.24%	(3.45%)

概 要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增加18.1%至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的新綜藝節目的集數較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下降2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1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製作的超大型綜藝節目數量由2020年的8個減少至2021年的7個，以及《中國好聲音》產生的收入下降；(ii)音樂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製作與《蒙面唱將猜猜猜》節目相關的音樂IP比2020年少；及(iii)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806.6百萬元下降13.7%至2020年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下降，主要反映出COVID-19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綜藝節目市場規模的全行業下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我們的淨虧損從2020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商譽減值。我們於2020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7.9百萬元，而我們於2019年錄得淨溢利人民幣3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0年錄得商譽減值人民幣386.8百萬元，及(ii)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綜藝節目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948.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較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因影響文娛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而於每年下半年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人民幣406.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且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於同期分別為22.48%、(0.67%)、(27.01%)及(3.45%)。有關經調整淨溢利／(虧損)及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率的更多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78.2	2,548.0	2,722.7	2,885.1
流動資產總值 ⁽¹⁾	2,303.9	2,558.8	1,821.8	1,559.4
總資產	5,282.1	5,106.8	4,544.5	4,44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0	18.3	13.5	66.8
流動負債總值	620.5	507.6	483.1	355.5
總負債	636.5	525.9	496.6	422.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3,936.1	3,891.1	3,989.1	4,001.9
非控股權益	709.5	689.7	58.8	20.2
權益總額	4,645.6	4,580.8	4,047.9	4,022.1
流動資產淨值	1,683.4	2,051.2	1,338.7	1,203.9

- (1)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35.6百萬元、人民幣315.4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1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僅包括應收夢響啟岸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夢響啟岸」)款項，該款項為我們於夢響啟岸的投資超出夢響啟岸註冊資本的部分。我們並不計劃於[編纂]前或之後結清應收夢響啟岸的款項。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8.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0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及(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我們的淨資產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7.9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縮減資本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產生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364.3百萬元及於2021年向某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4.8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產生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94.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3	398.2	409.2	231.0	8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3.9)	(16.0)	(584.8)	(556.1)	(16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3)	(100.3)	(176.9)	(84.6)	(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4.1	281.9	(352.5)	(409.7)	(11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1	651.7	903.4	903.4	547.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	(30.2)	(3.7)	(0.3)	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	903.4	547.2	493.4	437.9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16.3百萬元、人民幣398.2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人民幣23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9.0%	37.7%	24.3%	36.7%	30.9%
淨溢利／(虧損)率	21.0%	(2.4%)	(31.2%)	(16.4%)	(7.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3.7	5.0	3.8	4.4
速動比率 ⁽²⁾		3.7	4.8	3.5	4.0
資本充足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3%	2.5%	0.1%	0.5%

(1)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2)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及節目版權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3)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處於淨現金水平。

(4) 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

- 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綜藝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
- 授權我們音樂IP的音樂服務提供商；
- 授權我們電影或聘請我們製作及發行劇集的電視媒體平台及網絡視頻平台；
- 聘請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舉辦演唱會、巡演及個人演出的企業客戶、廣告代理及媒體平台；
- 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的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及
- 授權我們IP的衍生消費品品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電視媒體平台 ⁽¹⁾	686.0	38.0%	568.4	36.4%	259.8	23.1%	20.8	13.5%	2.2	1.2%
網絡視頻平台 ⁽²⁾	577.7	32.0%	493.2	31.6%	569.2	50.5%	19.9	12.9%	121.9	66.7%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音樂服務提供商 ⁽³⁾	239.1	13.2%	217.3	13.9%	118.3	10.5%	45.2	29.2%	19.5	10.7%
我們電影及劇集IP運營及授權業務的客戶	115.0	6.4%	174.2	11.2%	86.4	7.7%	22.4	14.5%	13.7	7.5%
我們藝人經紀服務的客戶	51.7	2.9%	42.7	2.7%	15.0	1.3%	5.6	3.6%	6.4	3.5%
其他 ⁽⁴⁾	137.1	7.6%	64.2	4.1%	78.0	6.9%	40.6	26.3%	18.8	10.3%
總計	<u>1,806.6</u>	<u>100.0%</u>	<u>1,559.9</u>	<u>100.0%</u>	<u>1,126.7</u>	<u>100.0%</u>	<u>154.6</u>	<u>100.0%</u>	<u>182.6</u>	<u>100.0%</u>

- (1) 指自電視媒體平台獲得的收入及自廣告客戶就電視綜藝節目直接付款獲得的收入。
- (2) 指自網絡視頻平台獲得的收入及自廣告客戶就網絡定制綜藝節目直接付款獲得的收入。
- (3) 指自在線音樂平台、卡拉OK運營商、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提供文化或媒體服務的公司（其授權我們音樂IP）獲得的收入。
- (4) 指自就線下文娛活動授權我們綜藝節目IP的公司、參加我們的藝術教育課程或參加我們藝術培訓課程的學生、授權我們IP的消費品品牌及我們其他IP相關業務的其他客戶獲得的收入。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收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6.1百萬元、人民幣1,087.9百萬元、人民幣86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75.6%、69.7%、77.0%及78.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我們提供廣告時段的媒體平台及廣告代理；(ii)為我們綜藝節目提供製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iii)節目選播的人才協調公司或媒體平台；及(iv)將其權利授予我們的作曲家及作詞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6.3%、18.4%、22.1%及32.4%。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COVID-19的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實施限制出行及旅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以遏制病毒擴散。由於該等措施，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增長率由2018年至2019年的40.4%降至2019年至2020年的8.2%。

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辦公室及設施所在的部分城市禁止社交及工作聚集、實行強制隔離規定以及暫停公共交通運輸。如需要僱員提供現場服務時，我們於該等地區的營運則被中斷。持續的業務及旅行限制亦影響我們綜藝節目參與者的錄製，進而影響儲備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

概 要

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僱員及節目參與者，從而產生額外製作成本。此外，全球娛樂市場下滑及廣告客戶業務運營受阻導致其廣告預算減少，這對我們來自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亦已調整夢響強音產生的預期收入，部分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及其對我們授權舉辦線下文娛活動及組織音樂會收入的不利影響。

近期，由於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異病毒，中國部分地區出現COVID-19病例反彈，導致地方政府收緊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給我們的商業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至少有五個儲備綜藝節目的製作及播出時間已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有關COVID-19對我們運營及財務業績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圍繞COVID-19疫情及其再次復發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在短期內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暫時不利影響，但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任何永久或重大干擾。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中國的COVID-19疫情長期存在或惡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

合規與訴訟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兩起重大未決訴訟案件中擔任被告人，總索賠金額為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

與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的正在進行訴訟

於2016年2月，我們與韓國文化放送株式會社（「MBC」）訂立一份協議（「2016年2月協議」），據此，MBC同意提供節目授權服務，以換取每季節目授權費2.8百萬美元，與我們共同製作綜藝節目《蒙面歌王》第二季至第四季。

我們與MBC隨後於2016年10月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MBC將向我們提供製作諮詢服務，而雙方同意於2016年共同開發一檔音樂類節目及其後續兩季。待出具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後，雙方的責任將會作實。由於2017年或2018年並未出具相關書面批准，我們並無製作任何後續幾季或就此向MBC支付製作諮詢服務費，而MBC未按約定就音樂類節目提供製作諮詢服務。

於2016年至2018年，我們開發製作了《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於2020年7月，MBC以違約為由向上海市徐匯區初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向我們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於2021年1月，我們對MBC提出反訴，要求MBC歸還我們於2016年共同開發的音樂類節目支付的1.6百萬美元，並向我們支付480,000美元的違約賠償金。法院於2022年11月對本案作出判決，判予MBC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低於MBC索賠金額的十分之一。自2022年12月2日收到判決起，我們有15天的時間對判決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該判決計提撥備人民幣11.9百萬元。

概 要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訴訟律師告知，(i) MBC的申索僅涉及「2016年2月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合約付款糾紛，並不涉及《蒙面唱將猜猜猜2016》、《蒙面唱將猜猜猜2017》或《蒙面唱將猜猜猜2018》的知識產權歸屬；我們擁有與這三個節目相關的商標、節目劇集及節目設定版權；(ii)法院判予MBC索賠總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低於MBC索賠金額的十分之一，且僅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2.7%；(iii)自2016年11月起，我們與MBC並無持續合作安排；(iv)我們就2016年製作的音樂類節目支付的1.6百萬美元已於2016年悉數減值；及(v)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已承諾就本次與MBC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

與蜂鳥音樂有限公司的訴訟

自2016年5月至6月，一名藝人參與製作三集《蓋世英雄》。於2022年7月，該名藝人當時的經紀公司蜂鳥音樂有限公司（「蜂鳥」）向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申索履約服務費人民幣16.3百萬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00,000元。根據雙方並無達成協議及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的論據，我們正積極就蜂鳥的申索為我們自身作出抗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處於一審階段，法院並未就該案件作出判決。

董事認為，該項正在進行的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的申索毫無理據；(ii)蜂鳥的索賠僅涉及合同付款糾紛，並不涉及我方對相關綜藝節目的知識產權歸屬；(iii)即使法院在最終判決中判給蜂鳥任何損害賠償，考慮到我們的可觀收入及充足的手頭現金，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支付訴訟相關的任何損害賠償；(iv)自2016年以來，我們與蜂鳥並無持續合作安排；及(v)上海星投、上海畫星及田先生承諾，以本次訴訟最終判決或和解中裁定的金額為限，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次與蜂鳥正在進行的訴訟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按彼等各自在燦星文化的持股比例）。

據我們的訴訟律師所告知，蜂鳥提起的索賠並無法律依據，索賠金額過高且毫無根據，而主管法院完全贊同該等金額的可能性極小。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該正在進行的訴訟計提任何撥備。

有關上述兩項正在進行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法律風險管理」。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自2022年6月30日（即我們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至10月31日期間的收入及毛利分別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預計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將較2022年上半年顯著改善。改善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的過往慣例，我們於2022年的大部分超大型綜藝節目均於下半年播出。

於2022年，我們有五檔綜藝節目的首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包括《超感星電音》、《中國好聲音2022》、《蒙面舞王2022》、《這！就是街舞2022》及《百川可逗鎮》。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就該五檔綜藝節目確認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的收入，且我們預計《中國好聲音2022》、《這！就是街舞2022》及《蒙面舞王2022》的毛利率較其各自於2021年的上一季有所提高。

我們預計2022年的收入與2021年相比將小幅減少，但毛利將於2022年大幅提高，乃由於我們預計2022年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的毛利將有所增加。我們綜藝節目IP製作、運營及授權業務的毛利預計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並無就2021年部分毛利率較低的節目安排後續賽季（如《點讚！達人秀》），且我們於2022年播出的幾檔多季大型節目（如《中國好聲音2022》）預計於2022年錄得的毛利率將較2021年的上一季有大幅提高。

下表載列首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的五檔綜藝節目的詳情。

類型	節目	形式	播出時間	結束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合作模式
音樂類節目						
1.	《超感星電音》	以電子音樂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優酷	收入分成模式
2.	《中國好聲音2022》	歌手音樂比賽節目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浙江衛視	收入分成模式
舞蹈類綜藝節目						
3.	《蒙面舞王2022》	競猜舞者比賽	2022年7月	2022年9月	江蘇衛視	收入分成模式
4.	《這！就是街舞2022》	街舞比賽節目	2022年8月	2022年10月	優酷	收入分成模式
才藝類綜藝節目						
5.	《百川可逗鎮》	以才藝為特色的綜藝節目	2022年8月	2022年9月	抖音	委託製作模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檔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二季度播出的儲備節目。下表載列該等節目的詳情。

類型	節目	形式	播出時間	結束時間	主要播放平台	合作模式
音樂類節目						
1.	《百川樂時空》	以歌手為特色的音樂類節目	2022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2.	《蒙面唱將猜猜猜2023》	競猜歌手比賽	2023年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或之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3.	節目A	戶外音樂與文化類綜藝節目	2022年第四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舞蹈類節目						
4.	《了不起！舞社2023》	舞蹈類綜藝節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才藝類綜藝節目						
5.	《中國達人秀2023》	才藝類綜藝節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或之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6.	節目B	以才藝為特色的戶外綜藝節目	2023年第一季度或第二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或之後	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委託製作模式
脫口秀						
7.	節目C	脫口秀	2022年第四季度或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或之後	領先衛星電視媒體平台或頂級網絡視頻平台	收入分成模式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製作及播出該等儲備節目與投資媒體平台積極進行業務磋商。與我們儲備節目有關的節目描述、預計播出日期及其他資料代表我們為描述該等節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態而作出的最佳努力，而該等資料或會發生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主要監管發展

與業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有關行政部門於過去幾年不時地發佈及頒佈一系列新法規及政策，旨在鼓勵娛樂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 於2021年，中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有關該兩項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監管」及「業務－合規事項－與文娛內容有關的法規」。
- 於2018年10月31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路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最高薪酬令」）。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限制藝人薪酬有關的法規」及「業務－合規事項－與限制藝人薪酬有關的法規」。
-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內容審查及監管」。
-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有關的法規－藝人經紀」及「業務－合規事項－與藝人經紀有關的法規」。
- 於2021年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於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某在線音樂平台作出行政決定，要求其放棄其與供應商共同持有的獨家音樂授權合約，鼓勵在一個具有更廣泛選擇性的平台上發行音樂作品。於2022年1月6日，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定期與數字音樂行業的有影響力市場參與者進行洽談，強調（其中包括）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在線音樂平台不得簽訂獨家音樂授權合約（連同《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7月24日頒發的行政決定，統稱「反壟斷控制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項－與反壟斷控制有關的法規」。
-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政府機構共同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法規」。截至最後

概 要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法規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規草案尚未正式頒佈，因此尚未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事項－數據隱私及保護條例」。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上述法規的要求，且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關於上述法規的任何審查、詢問、調查或處罰。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規定尚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據本公司確認及公開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自上述法規實施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基本遵守上述法規。

考慮到上述理由，並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存在任何事項會合理令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的上述觀點產生異議。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外上市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統稱「上市法規草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法規草案仍為草案，尚未生效。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引用的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未明確規定我們於香港[編纂]須遵守備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內的定義，我們擬[編纂]為間接境外[編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所有重大方面合規狀況審查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已妥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遵守上市法規草案下的建議備案規定自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接獲有關境外[編纂]計劃或我們的合約安排的任何查詢、評論、指示、指導、通知、警告、制裁或其他意見。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上市法規草案按其現行形式實施，則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合約安排將不會對[編纂]構成法律障礙。根據上文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就[編纂]及[編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保薦費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其中支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為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

概 要

元)，而其他費用及開支為人民幣[編纂]元(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該款項已作為行政開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為行政開支。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因於股份[編纂]，且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於202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星空華文傳媒向其當時股東CMC Asia宣派股息3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8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同年，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上海燦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現稱上海黑籟音樂有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12月31日悉數派付。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11。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派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股息派付的任何限制及董事或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鑒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我們將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取得[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具體而言，(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綜藝節目IP創作及運營提供資金；(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電影及劇集IP製作及運營提供資金；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及升級設備、硬件及軟件提供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受眾範圍以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及宣傳我們已建成的文娛IP產業價值鏈。尤其是，(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星空電影數字互動體驗館」(Star Movie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燦星音樂數字互動體驗館」(Canxing Music Digital Interactive Experience Hall)、一個電子音樂街舞中心及一個直播中心；(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的[編纂]將用於繼續投資設立燦星訓練營及學院，以提供線上及線下藝術培訓服務；(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消費品領域；及(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及運營線下活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